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2025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1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1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3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

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
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LX202603005

标段编号：WXLX202603005-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练界飞（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6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29
3 投标文件	30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4
7 评标	34
8 合同授予	3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
10 纪律和监督	37
11 解释权	38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54
2. 评审标准	54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4
4. 评标程序	55
5. 定标程序	58
6. 无效标条款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28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55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70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20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4
目录	205
一、封面（商务标）	206
二、投标函	20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0
四、授权委托书	211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212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213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15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16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217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218
十一、投标担保凭证	219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20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221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222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223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224
十七、封面（经济标）	225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226
十九、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不适用）	230
二十、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231
二十一、封面（技术标）	2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包含不限于：项目原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室外工程等专业的改造续建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的设计，新老建筑、新老设施及系统之间的衔接设计，与周边城市道路、轨道交通设施、市政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的协调优化等设计工作（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项目远期预留范围的近期功能策划）；（2）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全部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等）。（3）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4）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等服务；同时包含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5）工程设计内容：1）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既有总平面、建筑外立面、平面更新工程，既有建筑、结构加固改造施工图设计，通风、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及供配电系统施工图设计，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涵盖 FAS、BAS、电梯、综合布线、监控及门禁等），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既有市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综合管线规划设计，燃气、供电、给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各类市政管线的接入及迁改设计；施工期交通疏解与永久道路恢复工程设计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周边道路临时或永久性改善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相关近期实施内容、远期预留条件设计；室外路灯、楼宇亮化、市政道路、电梯、幕墙、钢结构、标识导向系统等专项设计；既有景观更新设计（红线内及因提升项目整体景观效果、市政接口、管线迁改产生的红线范围外的范围）；BIM 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及系统设计均应采用 BIM 设计技术，成果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求应满足无锡市房屋建筑工程BIM智能辅助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等。2)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包含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的技术成果审核、面积测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出具;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符合性核验、竣工图编制(含审核、归档)、各类验收资料配合; 项目结算阶段的设计成果工程量核对、设计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等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有关的全部设计工作。3) 专题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设计工作。</p> <p>二、项目施工内容: 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 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三、采购部分内容: 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 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 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 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 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 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承包人全权负责。</p>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264</u> 日历天。其中:</p> <p>设计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10</u> 日</p> <p>施工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7</u> 月 <u>30</u> 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竣工日期： <u>2027年3月30日</u>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u>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u>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 <u>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u>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计成果不中标不补偿</u>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_____。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_____。 支付时间：_____。
1.9.1	踏勘现场	<u>投标人自行踏勘。</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日 12:00</u>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4日 17:00</u>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p> <p>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p> <p>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u>消防工程</u></p> <p>2. 分包金额要求：</p> <p>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u>40%</u>。</p> <p>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u>85%</u>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p> <p>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4. <u>本项目允许劳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u></p>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发包人要求，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2日12:00</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4日17:00</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最高投标限价：107769751.84元（含税）。其中：</p> <p>（1）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4640128.04元（含税）</p> <p>（2）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934300.00元（含税）</p> <p>①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施工图设计）：1220400.00元（含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②BIM专项：375900.00元（含税） ③面积测绘：38000.00元（含税） ④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300000.00元（含税） （3）施工前场地整理费：195323.80元（含税，不可竞争费） （4）暂列金额：1000000.00元（含税，不可竞争费） 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工程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过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且不得改变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 / </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 品牌承诺书（承诺使用《无锡地铁甲控品牌设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材料最终入围名录》中推荐的<u>品牌（或厂家）</u>，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格式自拟）</p> <p>2. 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3、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u>2022</u>年—<u>2024</u>年）</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u>2026</u>年<u>2</u>月—<u>年</u><u>4</u>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年2月-2026年4月)</p> <p>(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合同形式:</p>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税前总价包干(固定总价)。</p> <p>1. 报价内容及范围:详见第八章工程总承包报价及清单编制说明。</p> <p>2. 按第八章工程总承包报价表格式报价;</p> <p>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p> <p>即:① 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② 开标记录表中记录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两者应一致。</p> <p>4、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工程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过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5、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未按公布金额填报的,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p>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方式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50</u>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银行：<u>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永丰支行</u></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____分；</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上述方式 3 至方式 5 中，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本项目采用____类信用考核结果。</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6	其他编制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资质证书、人员资料，投标诚信承诺书、品牌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电子盖章、电子签名；其他投标文件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电子盖章、电子签名。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30日9时3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u>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8室（观山路199号12号楼2楼）</u>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地点为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5.2.2	解密时间	<u>60分钟</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1人，其余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梁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315870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承重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施工现场 2 台（及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作业工程。</p> <p>2.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后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5. 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 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p> <p>6.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7. 请各投标单位将“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上传至“EPC 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总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文件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请投标单位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文件均为暗标形式，须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设计文件的相应节点上传空白页。</p> <p>8. 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2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8)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

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

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

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之后的工程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分）： <u>1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2分）： <u>2</u> 分	

		<p>工程业绩 (≤2分): <u>1</u> 分</p> <p>其他评分因素: <u> </u> 分</p> <p>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p> <p>工程总承包报价: <u>定性评审</u></p>
<p>2.2.2</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u>方法一至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p> <p>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p> <p>K1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p> <p>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u>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为:<u>90</u> %。</p>

□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table border="1">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6%、7%、8%、9%、10%、11%、12%、13%</td> </tr> <tr> <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2%、3%、4%、5%、6%、7%</td> </tr> </table> <p>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 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1分): 分 <u>1</u>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0.9-1分], 良好[0.8-0.9								
			不超过 <u>10</u> 页								

			分)，一般[0.7-0.8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管理方案（1—2分）： <u>2</u> 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优[1.8-2分]，良好[1.6-1.8分]，一般[1.4-1.6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u>10</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管理方案（≤1分）： <u>1</u>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0.9-1分]，良好[0.8-0.9分]，一般[0.7-0.8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u>1</u>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0.9-1分]，良好[0.8-0.9分]，一般[0.7-0.8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的重点难点（≤1分）： <u>1</u>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优[0.9-1分]，良好[0.8-0.9分]，一般[0.7-0.8分]。	不超过 <u>5</u> 页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分): <u>1</u>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优[0.9-1分], 良好[0.8-0.9分], 一般[0.7-0.8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u>5</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超过 <u>5</u>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1分): <u>1</u>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提供招标范围中建筑信息模型 (BIM), 包含建筑主体结构的建筑、给水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室外景观 BIM 成果。由评委根据建筑信息模型 (BIM) 质量情况进行评分, 无 BIM 图不得分, 按完成的质量综合考评分值, 优[0.9-1分], 良好[0.8-0.9分], 一般[0.7-0.8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不超过 <u>20</u> 页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分): <u> </u> 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以书面为主), 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1分): <u>1</u> 分	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措	不超过 <u>3</u> 页

		<p>施进行评分。 优[0.9-1 分]，良好[0.8-0.9 分]，一般[0.7-0.8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 (≤1分): <u>1</u>分</p>	<p>提供招标范围中深化设计成果，包含建筑主体结构的建筑、给水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室外景观市政深化设计成果。由评委根据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无深化设计图不得分，按完成的工程所有图纸要求且各专业图纸质量综合考评分值，优[0.9-1 分]，良好[0.8-0.9 分]，一般[0.7-0.8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p>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p>	
<p>2.2.4(2)</p>	<p>项目管理机构 (2分)</p>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1)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名)：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注册执业证书和</p>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 具备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1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5)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1名): 具备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注册执业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和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以上人员不可兼任,不可重复得分。人员配备齐全且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2分;人员配备齐全但未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每不满足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人员配备不齐全的不得分。</p> <p>注:提供《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需包含人员姓名、岗位、证书名称、证书编号、社保缴纳信息等核心要素)并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2月—2026年4月(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p> <p>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p> <p>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不显示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如同时提供多个职称等级的,取职称高的计分并按最高职称等级审核是否满足要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p>	
2.2.4(3)	工程业绩(≤2分)1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分): <u>1</u> 分	<p>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u>0.5</u>分,最多评<u>2</u>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1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0.7。</p> <p>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担过单体建筑面积≥280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相关的EPC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EPC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p>

		<p>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建筑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建筑面积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若竣工验收证明上无法体现项目单体规模，投标人可补充提供合同签署单位出具并盖章的业主证明（业主证明需包含业主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限评 2 个业绩，资格评审业绩与本加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2.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3.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计取。 4.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p><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 ___分</p>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___分，最多评___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4)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p>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u>7</u>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p>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6 个及以上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
5.2.1	定标标准	<p>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p> <p>投标报价 (N= 5)：<u>按照入围定标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排序第一为投标报价最高者，排序第二为投标报价次高者，以此类推。</u></p> <p><u>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7 名：排序第六得 5 票，排序第七得 4 票，排序第五得 3 票，排序第四得 2 票，排序第三得 1 票，排序第一、第二得 0 票。</u></p> <p><u>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6 名：排序第五得 5 票，排序第六得 4 票，排序第四得 3 票，排序第三得 2 票，排序第二得 1 票，排序第一得 0 票。</u></p> <p><u>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名：排序第四得 5 票，排序第五得 4 票，排序第三得 3 票，排序第二得 2 票，排序第一得 1 票；</u></p> <p><u>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4 名：排序第三得 5 票，排序第四得 4 票，排序第二得 3 票，排序第一得 2 票；</u></p> <p><u>若入围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名：排序第二得 5 票，排序第三得 4 票，排序第一得 3 票。</u></p> <p>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 5)：<u>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进行投票，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u></p> <p>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 5)：<u>根据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级别、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进行投票：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套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并且合理的优于配置不齐全且不合理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价 (N= 5): <u>投标人采购管理方案、施工的重点难点、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 (N= 5): <u>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按要求在定标当天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 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拟派投标人授权的答辩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按照答辩情况进行投票) 最优的得 5 票, 次优得 4 票, 以此类推。</u></p> <p><u>答辩题目 1 题, 答辩题库由定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现场提出, 每名定标委员出题数量相等, 且出题总数为答辩题目数量的 3 倍以上, 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 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u></p> <p><u>出题范围: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施工管理 (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拟派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定标会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 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u></p> <p><u>a. 参加本次答辩的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保持一致, 若发现不一致的, 取消其答辩资格; b. 答辩现场各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 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N=): _</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 _____</p>
--	---

		<p>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N=)：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 (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 (N=)：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N=)： _____ 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 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p>
5.3.1	定标方法	<p>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u>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p>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作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8)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梁溪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数投审（2026）2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梁溪区通扬路与永丰路交叉口西北侧，建有一栋地上三层、地下二层公共建筑，下设已开通运行的无锡地铁 1 号线谈渡桥站。该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4699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876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8224 平方米。现拟对该建筑实施续建改造，主要功能为无锡地铁线网技能实训鉴定中心、线网离线设备维修中心、线网智慧安检判图中心及站点运营配套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二次结构及局部加固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室外装修提升、通风空调、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楼宇智能化、景观绿化、室外市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一、工程设计范围：（1）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包含不限于：项目原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室外工程等专业的改造续建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的设计，新老建筑、新老设施及系统之间的衔接设计，与周边城市道路、轨道交通设施、市政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的协调优化等设计工作（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项目远期预留范围的近期功能策划）；（2）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全部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等）。（3）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4）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等

服务；同时包含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5）工程设计内容：1）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既有总平面、建筑外立面、平面更新工程，既有建筑、结构加固改造施工图设计，通风、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及供电系统施工图设计，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涵盖 FAS、BAS、电梯、综合布线、监控及门禁等），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既有市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综合管线规划设计，燃气、供电、给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各类市政管线的接入及迁改设计；施工期交通疏解与永久道路恢复工程设计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周边道路临时或永久性改善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相关近期实施内容、远期预留条件设计；室外路灯、楼宇亮化、市政道路、电梯、幕墙、钢结构、标识导向系统等专项设计；既有景观更新设计（红线内及因提升项目整体景观效果、市政接口、管线迁改产生的红线范围外的范围）；BIM 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及系统设计均采用 BIM 设计技术，成果要求应满足无锡市房屋建筑工程 BIM 智能辅助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等。2）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包含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的技术成果审核、面积测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符合性核验、竣工图编制（含审核、归档）、各类验收资料配合；项目结算阶段的设计成果工程量核对、设计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等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有关的全部设计工作。3）专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设计工作。二、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三、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0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0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6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或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和批准。(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采购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工程费（含采购及施工）（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2)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3)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前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

率：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税前总价包干，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1）通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方式签署的合同文本，与纸质合同加盖实体印章或书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或者使用上述印鉴的电子印章后正式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

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

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

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

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

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

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

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4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 14 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

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content 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他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他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在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

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 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 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 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 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 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 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 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 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 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 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 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 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 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 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 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的措施, 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 和(或)竣工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 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

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

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

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

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

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

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c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c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

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

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

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支付利息;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 [争议解决] 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 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 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 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 [竣工结算申请] 及第 14.5.2 项 [竣工结算审核] 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 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 [缺陷调查] 处理。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 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 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 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的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

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 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 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 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 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 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 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 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 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补充协议；(2) 投标文件；(3) 招标文件及澄清；(4) 合同澄清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一、工程设计范围：(1) 地铁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包含不限于：项目原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室外工程等各专业的改造续建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的设计，新老建筑、新老设施及系统之间的衔接设计，与周边城市道路、轨道交通设施、市政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的协调优化等设计工作（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项目远期预留范围的近期功能策划）；(2) 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全部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等）。(3)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4) 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等服务；同时包含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5) 工程设计内容：1) 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既有总平面、建筑外立面、平面更新工程，既有建筑、结构加固改造施工图设计，通风、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及供配电系统施工图设计，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涵盖 FAS、BAS、电梯、综合布线、监控及门禁等），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既有市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综合管线规划设计，燃气、供电、给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各类市政管线的接入及迁改设计；施工期交通疏解与永久道路恢复工程设计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周边道路临时或永久性改善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相关近期实施内容、远期预留条件设计；室外路灯、楼宇亮化、市政道路、电梯、幕墙、钢结构、标识导向系统等专项设计；既有景观更新设计（红线内及因提升项目整体景观效果、市政接口、管线迁改产生的红线范围外的范围）；BIM 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及系统设计均应采用 BIM 设计技术，成果要求应满足无锡市房屋建筑工程 BIM 智能辅助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等。2)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包含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的技术成果审核、面积测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符合性核验、竣工图编制（含审核、归档）、各类验收资料配合；项目结算阶段的设计成果工程量核对、设计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等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有关的全部设计工作。3) 专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

设计工作。二、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三、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见专用条款 2.2.2 约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本项目的管理与技术要求，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现行的企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附录；（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建议书；（7）价格清单；（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或工程规范各部分之间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均以时间靠后的为准，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勘察资料、初步设计文本的电子版，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以上资料的纸质材料五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上报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③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④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⑤设计图纸必须满足规划要求并确保图审通过，开工前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图审合格后的设计图纸（全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2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详见管理与技术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 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销户处理，如因未及时销户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发包人只负责前期工作线范围以内的临时设施用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布置及用地问题。生活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相关手续需交发包人备案，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自行移交场地，并将相关交接手续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指令单位处理由于场地占用引发的相关问题，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 承包人负责提供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条件，并在合同总价中计入相关费用。基本办公条件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①办公室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办公室、夜间值班休息室由承包人负责装修、设施安装、配备空调、饮水机。

③为发包人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施工监理办公条件				
一	用房			
1	办公室	20 平方米	间	2
2	值班室	20 平方米	间	1

(4) 承包人在现场及场外设置的办公或居住的临时设施均应满足临时设施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时临时设施施工完成后须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书面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等额资金来源证明。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师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担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及验收，负责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工程师权限：（1）工程师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2）工程师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A、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个项目的总监；B、调整经批准的监理规划；C、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D、签发开、停工令；E、处理施工索赔问题，审批工

期延长；F、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3）工程师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承包人人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关于工程师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相关约定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设计：

- (1)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及其它相关规定。
- (2) 根据建设单位关于BIM设计的相关软、硬件要求及技术要求，对本标段对应的设计工作内容开展BIM设计工作。建立内部BIM实施及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设计方使用BIM进行设计信息协同，建立各设计阶段使用的BIM模型，及导出相应符合深度要求的二维图纸，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BIM应用成果文件。开展BIM设计所需的软件、硬件使用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标段范围内。
- (3)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整理汇总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资料，配合审批部门现场核查及意见反馈，推进有关设计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协调和报审、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改、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消防、地震、人防、交通、维稳、市政园林、供电、无线电、通信等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
- (4) 为加快本工程设计进度，提高设计效率，设计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各相关专业人员开展集中设计（集中办公），并承担集中设计期间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办公家具、水电气、饮水、物业管理费用，以及设计人员就餐、住宿费用）。集中设计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集中设计费已纳入合同报价中。
- (5) 接口设计满足安全优先原则、兼容匹配原则、衔接顺畅原则、合规性原则。
- (6) 设计总结成果，每个年度必须形成总结报告，内容不限于论文和专利。
- (7) 设计后评估成果：项目开始前必须对已做同类型改造续建项目和无锡既有改造续建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形成设计后评估材料提交建设单位，并将设计后评估成果对项目组全员进

行交底，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每年度形成后评估问题台账（问题表述、图片、建议方案），台账需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对后续项目起到指导作用。

- (8) 设计控制投资：必须严格按照《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控制执行。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方应按照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 (9) 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施工：

- (10) 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安全事故，严格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创建文明城市和扬尘管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设置以及裸土覆盖、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等文明施工要求，确保现场符合国家、省、市文明城市创建及扬尘管控要求，落实公益广告、裸土覆盖、高标准降尘等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无锡市关于施工扬尘治理、文明施工及污染防治的专项规定，确保达到“六不开工”和“六个100%”等管控标准。
- (11) 质量：结构施工的层板及外立面须采用厚度不小于 15mm 的优质竹胶板。模板及外脚手架支撑体系应采用盘扣式支架，特殊情况需经发包人同意。使用前需编制专项方案、进行技术交底，材料检测合格。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机电等专业的主要设备、材料，须从《无锡地铁甲控品牌设备材料最终入围名录》中选用，并报审备案。名录动态更新，承包人应选用最新版本。承包人需按要求配合各项施工检测工作。竣工验收后至发包人接管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和保护。如有损坏或缺失须自费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并扣费。
- (12) 进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并确保发包人设定的所有工期节点，需研究并落实包括增加资源投入在内的各项赶工措施，相关成本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合理调整工期，承包人须积极响应，不得因此索赔。承包人须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拆迁、管线迁改、交叉施工等现场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即使因此实际影响施工，总工期节点目标不变，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 (13) 临时设施：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完毕后需及时销户，否则自行承担相关损失。除前期工作线范围内用地外，临时设施（含生活区）的布置、用地、租赁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手续需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负责提供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条件，相关费用。承包人在现

场及场外设置的办公或居住的临时设施均应满足临时设施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时临时设施施工完成后须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 (14) 施工围挡：承包人须按照地铁集团围挡标准化图集，采用土建围挡对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及办公区域进行全封闭管理，并设置标准工地大门、门禁系统、车辆冲洗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围挡顶部须设置喷淋系统、亮化系统。承包人须按照文明城市标准设置围挡标语，并定期按最新要求更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 (15) 技术：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应被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涵盖了本工程所有技术条件、场地困难（地质、环境、管线、交通等）及设计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对现场条件进行复核，并根据自身经验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管理。进场后正式开工前根据规范要求布设精密导线网和水准网，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位置、方式及精度必须满足发包人测量单位的统一要求。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信息化管理相关工作，竣工时需提交工程总结报告，内容需涵盖设计特点、重难点施工技术与管理方法，并附相关音像资料，必须按时、按实绘制并提供精确的竣工图归档，同时在移交时提供《竣工图是否涵盖变更内容确认表》，对图纸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承包人进场后，需对装配式、管线综合、钢结构、风水电系统、厨房、装修、景观等多个专业进行统一的深化设计，确保各专业协调实施，深化设计仅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不得因此提出变更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变化。
- (16) 机电管理要求：所有乙供设备的选择、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质保等全流程，必须严格按照无锡地铁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必须按合同及工期要求，积极组织和安排从项目管理、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验收到售后服务的全部工作。承包人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将甲控设备的到货计划提交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通知的到货时间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货要求，明确设备品种规格及数量、到货时间、接收负责人及联系办法，并随时与供应商保持信息的畅通。工程完成后，承包人与招标人代表办理备品备件移交手续。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会议次数不少于两次，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技术交流或召开有关协调会，承包人必须再安排进行。设计联络会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信息化建设：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实现施工现场数据实时采集，并上传至省/市住建部门指定的智慧工地平台，实现行业管理部门和无锡地铁的管理要求。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项目级实名制管理体系，采集并录入所有从业人员（含访客）的身份、考勤、培训、证书、进退场等信息；在出入口安装通道闸机及人脸抓拍系统；监理办公室单独配备考勤机。扬尘噪音监测：安装可监测风向、风速、噪声值、温度、湿度、pm2.5、pm10、TSP等数据的硬件设备。备采集口距地 ≤ 4 米，与抑尘设施距离 ≥ 5 米，且至少有1台处于视频监控可视范围内。需实现超标自动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足 22 天时，承包人须按缺少天数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天的违约金。关键工序及重要部位施工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且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例会及监理例会（如有特殊情况须提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请假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利和职责委托给他人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作为承包人的代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并组织本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管理负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施工等工程内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工期和工程造价等负全面管理责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消防工程。若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总承包单位立即整改，且总承包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款项；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

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包合同总额占工程总价比例不大于 40%。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业务。严禁个人承接劳务作业。劳务分包单位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不得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在施工阶段或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因承包人或分包人的原因被卷入诉讼，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有关规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支付至联合体牵头单位的账户，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及内部分配，发包人不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支付。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施工图审查（新建项目），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查图纸，审查期限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相应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设计人将根据国家规定购买工程设计责任险。⑥方案及施工图需经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不另外承担费用。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照无锡地铁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具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承包人报海关时必须与发包人共同完成。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管理与技术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在过程中调整设备的品牌，调整后的品牌价格，投标文件中有价格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价格的通过市场询价，共同确认价格。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

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条款。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前均须提供封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施工。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一般的，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外，该工程的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必须确保为原厂产品。为保证工程质量，对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材料品牌和生产厂家等，发包人有建议权及监督权。承包人采购材料的采购和供应，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设备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承包人所使用的所有物料必须满足相关验收要求。承包人投标时自报价格部分的材料必须进行充分的市场考察，确保满足购买条件，实施时承包人投标时的品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调换。材料设备的供应时间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货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应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供货合同进行审查。对承包人采购和供应管理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负责人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材料供货商进行考察，并可使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货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货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4）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

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货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5）承包人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应报发包人处备案。每月 20 日前，承包人上报月材料采购和使用报表，应附原始单证（可以是复印件），至发包人处备案；（6）对于发包人要求材料品牌中的材料，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品牌，结算时单价不得调整。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工程质量要求：为了确保工程质量，督促承包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设置了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或达不到发包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特别要求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需重视工程创优工作，本工程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费用，如在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中有明确规定，则按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执行，否则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自行修建的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梁及其它基础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拆除及恢复原貌（如需）的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非承包商修建的出入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的维修、养护、管理、拆除及恢复原貌（如需）的费用承担根据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的相关规定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所实施的施工围挡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合同条款、价格清单及其编制说明进行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拆除（如需），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拆除（如需）标准执行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无锡地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承包人自身需求，并满足无锡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拆除（如需）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使用。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修建临时设施需占用 1.1.3.11 款中所述由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工作线范围以内的临时设施用地”以外的用地，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20%。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建设局下发的《锡建建市（2020）3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

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实施导则》《无锡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文件汇编》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管理与技术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环境卫生、污水排放等负全责，并需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因管理不善引发的纠纷自行解决。负责施工围挡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道路、场地及交通设施的日常保洁、巡视与配合维保，确保整洁、无扬尘。确保临时道路、施工场地全范围整洁，材料堆码整齐，渣土及时清扫，车辆进出冲洗，防止抛洒。每日保洁不少于一次。围挡上公益广告的内容、使用及定期更新须满足发包人及各级政府部门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裸露土方 100%防尘网覆盖，长期裸露区域应绿化。至少配置 1 台带雾炮的洒水车，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控尘。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各类管线、邻近建筑、道路、市政管网等进行核查、保护、监测与临时管养。因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及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能处以罚款。施工前需留存原始地形地貌影像资料备案。投入现场的主要机械设备需为 2021 年 7 月后出厂，并报批备案。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至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严格按照《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因治安事件发生而产生相关责任及费用、损失、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3 月 30 日。实际工期可能由于发包人原因调整变化，承包人必须承诺响应发包人工期要求，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详见管理与技术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详见《管理与技术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或人民币金额为： （若承包人对该条款有比上述更高的罚款或承诺，按承诺签订合同）。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整理汇总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资料，配合审批部门现场核查及意见反馈，推进有关设计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协调和报审、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改、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消防、地震、人防、交通、维稳、市政园林、供电、无线电、通信等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须负责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全部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等）。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负责人，对报建文件质量及提交文件时间节点负责。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按通用条款执行；（2）双方另行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公司档案管理细则》组织落实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备案前两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完成竣工档案审核、移交、归档。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公司档案管理细则》组织落实工程档案的管理工作，并在项目备案前两个工作日内（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一个月）完成竣工档案审核、移交、归档。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拖延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开始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在 1 日历天内自费开始进行修补。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

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时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功能、标准、规模前提下，实现投资节约的，节约收益全部归承包人所有，不调整合同价格，双方不进行利益分享。合理化建议涉及降低建设标准、缩小建设规模、改变使用功能的，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施工，按未达标内容据实扣减合同价款。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本项目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变更估价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变更仅限于发包人书面发出、相对于招标时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新增内容、提高标准、改变功能或调整范围。

2. 变更价款按施工当期现行计价依据、费用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重新组价，组价完成后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费。设计费、施工前场地整理费不参与下浮。

3. 承包人深化设计、优化方案、节约成本等引起的费用变化，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风险范围内，不调整合同价款。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项目无暂估价项目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控制使用，仅用于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合同约定的风险外费用支出。

(2) 暂列金额使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一律不得使用。

(3) 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额结算，未发生部分余额归发包人所有，不支付给承包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税前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变更并按上述 **13.3.3.1 条变更估价原则**调整价款外，合同价格一律不作调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赶工费用、工程量偏差、深化设计优化等所有风险均已包含在固定总价内。

14.1.3 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本项目为 EPC 固定总价合同，不按工程量计量支付；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核定，竣工结算以招标时初步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为依据，满足要求按合同固定总价结算，未满足要求按实扣减。结算价=合同固定总价-暂列金额+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扣减的合同价款。若结算价超过合同固定总价，则按合同固定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固定总价，则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具体详见清单编制说明。

14.1.4 联合体支付约定：如中标人为联合体，则本项目合同价款全部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账户，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收取及内部分配，发包人不分别向各成员单位支付。

14.2 预付款（仅指工程费部分）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工程费金额的 1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计量款总额超过合同工程费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20%的当月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为当月计量款的 18.2%，当计量款总额达到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75%时全部扣完。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比例在每期计量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_。

14.3 工程进度款（仅指工程费部分）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每月 25 日前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本项目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形象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按形象进度与节点完成比例核定当期完成产值，支付比例为完成产值的 75%。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 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2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竣工结算审核前，工程费累计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合同工程费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费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应完成结算资料的上报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时上报的，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最迟不得晚于档案专项验收前三个月），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工作，若因该项目档案问题导致档案专项验收未通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等四套。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照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提供相应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完成相关工作，且提交付款申请单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并收到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工程结算款；
- (3) 保险公司保单；
- (4) 其他方式： / 。

保证金金额或保函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结算价中工程费用审定金额的 3%**。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选择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方式提供质量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 宽限期 3 个月 (不计利息)。

14.8 专项费用支付

14.8.1 设计费支付

14.8.1.1 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 (施工图设计) 的设计费应支付总金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设计费按照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合同生效, 支付本项设计费的 10%;

(2) 提交符合要求的施工图 (改造与续建设计) 并获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支付本项设计费的 50%;

(3) 项目交 (竣) 工验收合格后, 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本项设计成果资料, 支付本项设计费的 30%;

(4) 待本项目审计结束且将审定明细录入合同管理系统且完成结算归档后, 支付至本项设计费的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的 3% 作为项目质保金;

(5) 待本项目竣工两年后支付本项设计费的 3% 质保金;

14.8.1.2 BIM 专项费应支付总金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专项费按照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 BIM 专项成果且通过施工图审查, 支付本项费用的 100%;

14.8.1.3 面积测绘专项费应支付总金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专项费按照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提交符合要求的面积测绘成果报告且经发包人认可, 支付本项费用的 100%;

14.8.1.4 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费应支付总金额为 元, 大写 元整, 专题研究费按照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 合同生效, 支付本项设计费的 10%;

- (2) 完成功能区运维方案报告编制开题审查，支付本项费用的 30%；
- (3) 完成功能区运维方案报告中期审查，支付本项费用的 40%；
- (4) 提交功能区运维方案终期成果并完成运维实施指导，支付本项费用的 20%；

14.8.2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支付

合同签订，施工前场地整理工作全部完成，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施工前场地整理费的 7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天内，支付至施工前场地整理费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设计单位）因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2）承包人（设计单位）因其他原因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3）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4）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5）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材料堆放混乱、施工场地脏乱且未及时处理（6）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临边防护设施缺失且未及时整改的（7）需申请作业令的工序无作业令违规作业（8）特种作业设备违规使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9）承包

人擅自更改合同约定品牌（非承包人引起的除外）（10）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他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 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 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农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 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农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安全文明违约罚则

①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合理布置场布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严格管理，材料堆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施工场地脏乱的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期限内还未处理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处罚。

②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合理布置现场临边防护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严格管理；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现场临边防护设施缺失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期限内还未处理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处罚。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作业令制度，对于需要申请作业令方能施工的工序必须持令开展生产作业，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无作业令违规作业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0.5 万元/次处罚。

④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特种作业设备的使用管理，特种作业设备安装及使用均需满足市级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同时做好日常的维护及检查；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特种作业设备违规使用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处罚。

⑤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次

处罚。

(4) 承包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擅自更改品牌的,招标人按照合同中该品牌设备材料总金额的 10%进行处罚(非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5) 其他违约责任说明

① 发包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照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违约金处罚指标。

② 人员履约参照《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③ 本合同所有违约金的处罚除特别说明外,违约金处理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违约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土建承包人对完成本设计任务的义务和责任。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重大自然灾害。如重大的地震、海啸、台风、海浪、洪水、蝗灾、风暴、冰雹、沙尘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 重大的社会非正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3) 施工过程中有特殊地质地段出现。如含水未固结围岩、溶洞、断层、岩爆、地下暗河、流沙等地段以及瓦斯溢出地层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应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要求为企业投保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需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 附件 8：消防安全协议书
- 附件 9：廉政协议书
- 附件 10：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
- 附件 11：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管理与技术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不少于贰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前述年限均从工程建成竣工之日起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值 部 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_____

为明确_____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本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地铁新线建设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本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消防安全协议书

消防安全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无锡市地铁工程实际，签订本消防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消防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不服从消防安全管理导致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或产生消防安全影响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三、承包人应当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并将其列入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由承包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承包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审核。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应当将双方落实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的相关职责在监理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应当经该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应当存放在施工现场备查。

四、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 临时消防车通道、室外消防水源、室内消防供水以及安全疏散保障措施；
- (三) 办公、生活用房等临时建筑物的搭建方案；
- (四) 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
- (五)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六)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承包人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组织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消防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管理，工地防火检查，施工现场动用明火审批，义务消防队训练，材料仓库、木工间、机修间、电焊间、油漆间、职工宿舍、食堂间等重点部位防火管理等内容。

六、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消除消防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消防安全事故。

七、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内容的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八、承包人设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

行监督检查。

九、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对列入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中属于消防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以及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消防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现场建筑内部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并保持其畅通。

十二、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分别设置施工现场的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宿舍。施工现场的临时建筑物内（生活区食堂除外）禁止使用电热器具和燃气用具，生活区食堂内使用电热器具和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施工现场的临时建筑物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采用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内部分隔。

十三、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消防安全标准和施工现场消防安全保障方案，设置临时的室外消防水源、室内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临时室外消防水源和室内消防供水设施必须完整有效。在建设工程的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通道上堆物、堆料，禁止挤占临时消防车通道。

十四、施工现场设置的施工升降机，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标准。

十五、施工现场配备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灭火器材，应当符合相关的消防安全标准。

十六、承包人应当对消防安全管理人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电气焊工等具有火灾危险的特殊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十七、电气焊割等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尚未竣工但已局部投入使用的公共建筑工程或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内进行电气焊割等明火作业时，除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承包人和使用单位还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保证施工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十八、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围网和保温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易燃材料。

十九、承包人应当按照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要求存放、保管易燃、可燃施工材料。

二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不得存放在建设工程内。施工过程中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及时清除。在建建设工程内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9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党中央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合同履行高效、优质，特订立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双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双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合同执行中，双方人员应以推动项目为中心密切合作，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立即纠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甲方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单位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甲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单位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人员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其他利用特权谋取私利行为。

7.甲方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甲方人员发放任何形式的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的赞助。

9.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项目有关分包、材料设备采购、中介服务、劳务等经济活动。

10.乙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

光旅游等活动。

12.甲乙双方应对本项目廉政协议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双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乙方需按照相关法规及党纪政纪进行处理，并且将处理决定报甲方备案。

1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廉政负责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加强对《廉政协议书》执行情况的监督。

15.本协议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6.本协议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限及缺陷责任期（如有）。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廉政负责人：_____

廉政负责人联系方式：_____

日 期：

附件 10 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

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承诺书

_____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2〕150 号）文件要求，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文明工作，并保证以下承诺：

1. 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保证使用专业运输企业的车辆，专业生产企业的散装水泥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混凝土泵车，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自备工程运输车辆。

2. 本工程项目在发包工程运输业务时，保证同时与工程运输承运单位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约定双方交通安全责任，落实交通安全措施，办理“工程运输车辆核准标志”“工程运输车辆准行证”“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证”等有效证件。无上述证件不予签订工程运输承运合同（协议）。

3. 在日常运输管理中，主动做好对工程运输承运单位安全文明管理的检查，保证工程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大门，保证工程车辆在工地出入时的安全看管，按规定设置有关交通警示标志，禁止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监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

4. 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工作。

5.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将愿意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在文明工地评比、企业综合考评、安全生产许可证重新评估和取消企业入围“政府工程预选承包人名录”资格等方面的处理。

承诺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主要材料、设备管控承诺书

致：_____

为了保证_____建设的高品质、高质量，特别是工程建设过程中使用到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品质可控，我司承诺在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下六点：

- (一) 我方本着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制定标的中主要材料、设备的采购目录，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组织模式；
- (二) 建立优质优价的评选机制，杜绝低价中标，优选技术成熟的材料或设备品牌；
- (三) 在材料设备监造、厂验、验收和进场检验、抽检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 (四) 制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诚信管理机制，对于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已经查实的及时清除并承担造成的相应损失；
- (五) 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制定材料、设备管理岗位的工作流程，责任落实到人。
- (六) 加强相应岗位的廉政建设，坚决杜绝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不提供、不公布工程费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
2. 投标人无需编制、无需报送工程费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明细清单，仅按清单编制说明要求填报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3. 清单组成

（1）工程费

工程费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已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单独列项、不重复计取。本项目工期紧张，要求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加班加点费、抢工费及为满足工期要求所发生的各类额外投入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熟悉工期要求及施工条件，结合自身技术、管理、设备、人员投入能力，综合测算工期成本、抢工成本、管理成本及各类风险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报价范围主要包括：

1) 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电缆通道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2) 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3)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以下费率仅用于本项目变更价款的计价使用，不作为投标报价组价依据，发生变更时，仅计取如下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环境保护税	税金
		基	标化工	扬尘污					

		本 费	地增加 费	染防治 增加费					
1	土建工程	3.1	0	0.31	0	3.2	0.53	0	9
2	加固工程	1.5	0	0.21	0	3.4	0.61	0	9
3	安装工程	1.5	0	0.21	0	2.4	0.42	0	9
4	装修工程	3.1	0	0.31	0	3.2	0.53	0	9
5	幕墙工程	1.7	0	0.22	0	2.4	0.42	0	9
6	道路、雨污水工程	1.5	0	0.31	0	2	0.34	0	9
7	绿化、景观工程	1	0	0.21	0	3.3	0.55	0	9

(2) 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限价。

报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专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项目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政府报批报建等服务；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

(3)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固定填报，不可竞争、不得修改。

(4) 暂列金额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固定填报，不可竞争、不得修改。

4. 投标总价计算

投标总价=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

5. 报价有效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工程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过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未按公布金额填报的，按废标处理。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1) 本项目为EPC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投标总价即为合同固定总价，除发包人书面变更外不作调整，发生变更则按合同约定变更价款相关调整原则计取。

(2) 结算依据为招标文件、合同、招标时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施工图、竣工图仅作为施工指导、验收及核查是否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依据，不作为调整合同总价、重新计量计价的依据。

(3) 工程费：承包人完成内容满足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无论施工图工程量多或少，均按合同中工程费固定总价结算，不增不减；承包人完成内容未达到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存在甩

项、漏项、功能缺失、标准降低的，按合同约定变更价款相关调整原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因承包人优化方案、深化设计形成的投资节约，收益归承包人所有，不调整合同总价；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施工的，不予增加价款。

（4）设计费：设计费按合同中设计费固定总价结算，未完成对应阶段设计成果、设计深度不足、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按阶段占比及影响程度合理扣减。

（5）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按合同中施工前场地整理费固定结算，未按要求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据实扣减，完全未实施的全额扣除。

（6）暂列金额：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实际发生额结算，未发生部分不予支付，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7）结算价=合同固定总价-暂列金额+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扣减的合同价款。若结算价超过合同固定总价，则按合同固定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固定总价，则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 EPC 工程总承包标管理与技术要求

一、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要求。

二、工程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和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一）工程设计范围：

（1）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包含不限于：项目原有用地范围内既有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智能化、室外工程等专业的改造续建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的设计，新老建筑、新老设施及系统之间的衔接设计，与周边城市道路、轨道交通设施、市政管网（给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的协调优化等设计工作（含设计联络、深化设计）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含项目远期预留范围的近期功能策划）；

（2）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阶段所必需的全部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设计工作报告等）。

（3）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

（4）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服务阶段涵盖初步设计批复后的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以及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及政府报批报建等服务；同时包含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

（5）工程设计内容：

1) 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既有总平面、建筑外立面、平面更新工程，既有建筑、结构加固改造施工图设计，通风、给排水及消防、动力照明及供配电系统施工图设计，智能化施工图设计（涵盖 FAS、BAS、电梯、综合布线、监控及门禁等），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既有市政更新工程施工图设计【包括项目综合管线规划设计，燃气、供电、给水、热力、雨水、污水等各类市政管线的接入及迁改设计；施工期交通疏解与永久道路恢复工程设计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而进行的周边道路临时或永久性改善设计】；新增功能区域相关近期实施内容、远期预留条件设计；室外路灯、楼宇亮化、市政道路、电梯、幕墙、钢结构、标识导向系

统等专项设计；既有景观更新设计（红线内及因提升项目整体景观效果、市政接口、管线迁改产生的红线范围外的范围）；BIM 设计（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及系统设计均应采用 BIM 设计技术，成果要求应满足无锡市房屋建筑工程 BIM 智能辅助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等。

2) 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包含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的技术成果审核、面积测绘、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交底、现场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出具；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设计符合性核验、竣工图审核、各类验收资料配合；项目结算阶段的设计相关结算资料提供等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有关的全部设计工作。

3) 专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设计工作。

(二)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燃气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本项目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三)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四)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

三、施工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实际工期可能因发包人原因变化，承包人必须承诺响应发包人工期要求，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四、设计工作管理要求

(一) 设计成果要求

1.1 各阶段设计成果要求

各阶段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及其它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1.1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审查批准的工作内容为准。

1. 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制定施工图设计计划，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图审查以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3. 设计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4. 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对所有合同附件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

1.1.2 项目竣工及备案

1.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2. 根据建设单位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备案工作。

1.2 专项设计咨询-BIM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

根据建设单位关于 BIM 设计的相关软、硬件要求及技术要求，对本标段对应的设计工作内容开展 BIM 设计工作。建立内部 BIM 实施及质量管理体系，与其他设计方使用 BIM 进行设计信息协同，建立各设计阶段使用的 BIM 模型，及导出相应符合深度要求的二维图纸，提供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阶段的 BIM 应用成果文件。开展 BIM 设计所需的软件、硬件使用的费用，以及完成本合同所涉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标段范围内。BIM 设计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业主相关技术要求，编制本标段 BIM 设计实施计划及 BIM 设计技术要求。

2. 建立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土建、综合管线（含室内外管线）、装修等全专业设计 BIM 模型，成果要求应满足无锡市房屋建筑工程 BIM 智能辅助施工图审查深度要求。

3. 对各专业设计 BIM 模型进行整体组装并开展三维综合管线（含室外管线）设计及碰撞检测工作，各专业应根据三维管综成果修改本专业模型及图纸，提供碰撞检测报告。

4. 完成模型质量管控流程，保证 BIM 模型与施工图纸一致。

5. 对下一步的 BIM 应用进行交底；对设计变更的内容，相应进行 BIM 模型和信息的变更。

6. 制作方案汇报、设计评审等所需的视频文件。

7. 开展基于模型的设计问题纠错、碰撞检查、工程量复核、三维设计交底等 BIM 应用。

8. 提交满足工程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模型及文档。

9. 满足业主下发的 BIM 设计标准要求。

1.3 报批报建要求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的具体要求，整理汇总施工图设计报批报建资料，配合

审批部门现场核查及意见反馈，推进有关设计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协调和报审、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发改、住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与规划、消防、地震、人防、交通、维稳、市政园林、供电、无线电、通信等部门的报批报建工作。

报批报建成果要求需紧扣本项目续建改造属性，适配“合建”模式下地铁站点与配套用房协同运营定位，严格遵循轨道交通工程及城乡规划、建设审批等相关法规标准，确保成果完整、合规、可落地。

1.4 集中设计要求

为加快本工程设计进度，提高设计效率，设计单位进场后应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组织各相关专业人员开展集中设计（集中办公），并承担集中设计期间各项费用（包括办公场所、办公家具、水电气、饮水、物业管理费用，以及设计人员就餐、住宿费用）。集中设计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集中设计费已纳入合同报价中。

1.5 接口设计总体要求

安全优先原则：所有接口设计均以安全为核心，尤其是新老结构、新老管线接口，必须采用可靠的技术措施，确保结构安全、系统运行安全及施工安全。

兼容匹配原则：新老系统接口的技术参数（如压力、电压、管径、通信协议）必须兼容，确保改造后各系统能够协同工作，无功能冲突或运行故障。

衔接顺畅原则：接口设计需考虑施工便利性，减少对既有工程正常使用的影响（如无法暂停运营的区域），同时预留足够的检修空间，便于后期运营维护。

合规性原则：接口设计需符合现行规范标准及相关管理部门（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市政部门）的规定，确保审批通过。

1.6 设计总结成果要求

每个年度必须形成总结报告，内容不限于论文和专利。

1.7 设计后评估成果要求

项目开始前必须对已做同类型改造续建项目和无锡既有改造续建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形成设计后评估材料提交建设单位，并将设计后评估成果对项目组全员进行交底，在项目进行的过程中每年度形成后评估问题台账（问题表述、图片、建议方案），台账需要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并对后续项目起到指导作用。

（二）人员投入及资源配备要求

2.1 拟投入本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设计单位应在无锡成立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部，在现场集中办公并承担相关费用。项目部由高素质、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管理和设计人员组成。人员组成及各项资源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本章节所作的要求。

2.2 设计方人员投入要求

设计方成立项目部，设置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建筑、结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专业需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分阶段常驻无锡。

设置信息技术管理人员1名，主要工作为收发文件、登记台账、汇总整理技术标准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应为全过程报批报建工作负责人，对报建文件质量及提交文件时间节点负责。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要求工作经验丰富、认真负责、态度积极端正、服务意识与责任感强，无不良记录。不良记录包括本单位及业主对其个人或所负责工作进行通报等处罚；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专业负责人，中标后根据业主要求上报业主认可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主要职务成果等）备案。

（三）设计计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项目工程的具体情况，设计计划由工作计划、出图计划等内容组成，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延期的除外。

3.1 工作计划

3.1.1 进度计划

1. 设计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建设单位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单位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

3. 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建设单位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执行，并提供所有施工图图册清单（含计划）。

3.1.2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 建设单位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单位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 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建设单位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

信息，协助建设单位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单位将设计月报在每月22日前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有要求的，设计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4. 实行半月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建设单位、设计咨询、设计负责人，通报项目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情况；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遇到问题应研究解决方案，以上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备查。设计单位内部设计例会由设计单位自行确定，但应通知建设单位根据情况列席。

5. 对于设计单位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需要建设单位协调的，及时上报建设单位组织协调。

6. 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负责人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7.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他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3.2 创优规划

3.2.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1. 将投资尽量控制在初步设计批复投资概算范围；
2. 在保证必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整个系统规模；
3. 从投资分摊模式进行研究，控制建设投资成本；
4. 优化方案，以不突破限额设计作为基本要求。

3.2.2 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1. 贯彻执行质量保证体系；
2. 各设计阶段遵循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设计咨询各级审查；
3. 设计质量需满足项目创优报奖要求。

3.2.3 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1. 做好设计策划；
2. 稳定项目组设计人员；
3. 规范设计软件；
4. 合理分配产值，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3.2.4 积极报奖

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工程筹划中需要加入创优报奖计划，应积极进行行业协会科技类奖项和省级奖项申报等工作。

3.3 关键点控制

1.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单位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 建设单位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单位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单位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建设单位决策不合理的,设计单位有责任提醒建设单位,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建设单位确认。

3. 总包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 设计单位应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建设单位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6. 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单位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单位必须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3.4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 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 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各设计单位之间、各个专业之间、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3. 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 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 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应的图纸。

6. 除建设单位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单位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成果文件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四) 信息管理要求

4.1 常规要求

1. 设计单位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明

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统一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格式及要求。

2.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建设单位。过程性资料提交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确认，同时报建设单位备案。

3. 送审文件、报批报建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完整。做好建设单位信息化平台数据的上传、维护及更新工作。

4.2 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阅览室

1. 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建设单位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设计单位项目配置的信息技术管理人员专职统一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人员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建设单位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认为需要的，设计单位应再提供。

2.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建设单位协助建设单位设立工程资料阅览室，凡能够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3. 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阅览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工程资料阅览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单位收集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4.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新闻稿件上报建设单位，展示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展，同时负责设计过程中各类审查会议资料（汇报材料、汇报简本）及声像资料（各类审查会议图片）的收集和汇总，并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定期提交。

5. 设计单位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联系单、会议纪要、巡检记录、月报等应在年底集中向建设单位提供，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

6.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由设计单位汇总并编排好目录，图纸必须为 cad 文件。设计单位必须在无锡有备份，如果建设单位有需要时，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

4.3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 建设单位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单位应予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建设单位发放，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施工方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协调。

2. 要求设计单位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各专业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建设单位验收标准之一。

3. 设计单位必须按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文件、图纸编码。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将资料、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具体按照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浪费。设计单位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建设单位备案。

5. 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建设单位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4.4 成果文件归档

设计单位整个项目的合同文件、过程文件及成果文件须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管理部门及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以纸质及电子文件形成完成归档。建设单位以设计单位是否完成对应成果资料的归档作为认可对应阶段工作是否完成的判断依据之一，并支付对应阶段的设计费用。

1. 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总体总包单位预审（若涉及）、审图单位审查（若涉及）、建设管理单位审查程序。

2. 设计单位提交的各类文件、技术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由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预审，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成果文件组成；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设计深度；接口是否能够衔接；功能是否平衡；方案是否能够优化，设计方案是否进行了技术经济比较；设计方案是否可行、可操作，是否体现经营理念、景观理念、创新理念，是否满足运营功能需求、限额设计要求、城市规划及总体、系统的技术要求等，提交预审报告。

3. 设计单位应对由相关施工单位提交的深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组成、接口、设计输入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与原设计的一致性、对规范和地方规定、设计标准的符合性等。

4. 建设管理单位组织的审查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

5. 对于设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应及时书面向审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必要时组织专家专题论证。

6. 相关专题报告，应报相关部门批准或组织专家审查后提交建设管理单位（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不审的除外）。

4.5 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工程前期文件及设计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细则》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建设单位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含电子档案）。

2. 设计单位需在各设计阶段（土建施工图设计、机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档案的整理及移交。

3. 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建设单位的业务主办部门备案。

4. 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 4 份，设计单位对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五）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5.1 限额设计

1. 投资必须严格按照《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控制执行。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方应按照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 设计方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进一步细化落实。

3. 设计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 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初步设计以可研投资估算为限额目标。

5. 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方应提出书面理由，业主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于设计方责任，业主将核减其部分设计费。对限额设计完成较好，取得良好效益的设计单位，业主将酌情予以奖励。

6. 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

① 总投资控制：设计方有责任采取一切方案优化措施，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

② 施工图阶段：主要通过工程量限额设计指标的控制实现节约投资的目的。

5.2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设计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咨询、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5.3 设计变更

5.3.1 一般规定

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制定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所有变更设计都必须按此规定办理，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2. 设计单位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 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建设单位书面指令并按建设单位发布的建设单位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4.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承担赔偿建设单位损失的责任，具体按照建设单位最新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处理。

5.3.2 变更设计费

1. 工程实施过程中，属于设计配合的修改不支付设计费。

2. 由分项设计单位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责任单位应负责完善相关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若此变更引起工程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将视实际情况，依据无锡地铁集团最新颁布的《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对引起变更的责任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3. 建设单位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单位应在 14 天内提请建设单位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单位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六）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 ISO9000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6.1 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 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建设单位审查，取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 建设单位鼓励设计单位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6.2 设计质量控制

1. 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

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单位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

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单位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 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单位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6.3 贯彻执行 IS0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单位应按 IS09000 系列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建设单位的需要。

6.3.1 事前指导

1. 建设单位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设计单位明确项目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各专业开展设计。

2. 设计单位应按 IS0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建设单位要求检查的，设计单位应提供条件供建设单位检查。

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单位的计划应与建设单位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4. 设计单位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6.3.2 过程控制

1. 设计单位按合同及有关附件对各专业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的检查。

2. 建设单位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3. 设计单位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4. 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设计单位应书面向建设单位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6.3.3 成果校核

1. 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2. 设计文件提交建设单位之前，设计单位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3. 设计单位成果文件应经各专业技术负责人审核，设计咨询（如有）单位审查，签署意见认可后方可提交建设单位，否则建设单位不予接受。

4. 在设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设计单位应予以配合。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均要求设计单位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5. 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过程审查指建设单位审查，最终审查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以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函件作为完成设计的标志。

6. 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6.4 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1. 建设单位应组织和协调设计单位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相关设计之间的工作配合。

2. 设计单位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3. 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做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4. 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6.5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6.5.1 提资及图纸版本管理

设计单位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各专业提资深度、提资内容、提资流程,出图专业明确提资落实到图纸的具体位置,提资单位确认本专业具体落实内容。以建筑图为例说明。

建筑图作为各专业的有机融合,应协调好各专业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各专业提资内容合理融合到建筑图上,经各专业确认的建筑图必须经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审核后向所有专业开放,并标注开放版本(第一版为A0,第二版为A1,第N版为ANT)。之后如某一专业对建筑专业提资发生变化或建筑、结构专业自身发现问题,需更新建筑图的版本时,应重新经技术管理部门审核后向所有专业开放,并须附与前一版开放资料变化情况说明给所有专业,保证各专业同步接收变化信息,各专业需按照最新版本建筑图纸开展工作。所有专业均会签建筑图,不再会签结构图。工点负责本标段内建筑图纸与结构图纸的一致性,否则任何因为结构图纸与对应版本的建筑图纸不一致引起的设计问题均由该工点负责(包括引起现场返工的责任)。

6.5.2 会签过程管理

各专业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严格落实各专业间的提资确认工作。设计单位技术审查部门应严格把控提资会签质量,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会签时会签专业应签明会签内容,体现会签范围,不允许采取仅有签名“一刀切”方式。设计单位做好专项档案,如后期因图纸问题,各方出现分歧,以会签内容为准。

建设单位负责确定会签专业,如遗漏会签专业,设计单位负相应责任;不得采用“一刀切”方式要求所有专业会签,应按需确定会签专业,发挥各专业的联动作用。

6.5.3 责任管理

提资专业负责提资给受资专业,对本专业的提资内容及深度负责,如提资遗漏或错误的,提资方负全责,受资方无责。受资专业接受提资,落实到本专业设计图纸中,对图纸落实具体情况负责。

(七) 设计验收标准

7.1 验收方式

1. 设计单位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好审查会务工作。

2. 建设单位在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在条件允许时,应在15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 收到设计单位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建设单位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

收工作。

4. 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单位内部自查、施工图强审及建设单位审核、审查委员会审查。

5. 评审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单位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7.2 验收标准

7.2.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设计单位提出，经建设单位组织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7.2.2 一般要求

1.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建设单位的确认意见。

2. 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3.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4. 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5. 设计文件要按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要求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7.2.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1. 文字报告包括设计单位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2. 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 A3 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3. 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4.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 或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提供。

5. 设计单位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系统设计单位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建设单位存档。

6. 各设计单位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7.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单位按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8. 设计文字报告提供 35 份，图纸文件提供 35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建设单位因审批等因素需要增加份数的，设计单位应无偿提供。

9. 项目提交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方案。

以上所有图纸，其电子图、三维模型成果等同步上传建设单位信息管理平台。

五、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本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不发生安全事苗，严格按国家、江苏省、无锡市创建文明城市和扬尘管控相关政策要求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设置以及裸土覆盖、采取高标准清洁降尘措施等文明施工要求。

2、城管要求

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2018 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128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锡政办发〔2018〕86 号）和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政府令〔2021〕177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的程序管理，确保做到“六不开工”和“六个 100%”，确保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和扬尘管控工作到位。

3、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对场地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等负全责，并严格按方案实施，降低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影响。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围挡周边 10m 范围内的道路及场地进行日常巡视与保洁工作，每天上下班高峰期前对围挡周边主要道路进行清扫，确保道路无扬尘；施工围挡的保洁工作，每周至少 1 次安排保洁人员对围挡进行保洁，确保围挡干净整洁；还需对围挡周边的交通疏导设施（交警护栏、疏导标志、电子警示装置等）进行巡视及配合维保，发现问题上报监理和发包人。

承包人必须做好临时环场道路、施工场地的保洁工作，确保临时环场道路、施工场地全范围、全过程整齐清洁，以上工作内容每日保洁工作次数不少于一次，承包人应在现场备足足够数量的临时围挡，按照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合理分隔施工区块。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渣土在外运过程中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抛洒。在出入口需设置洗车槽及洗车设备，所有进出车辆由承包人负责冲洗及管理。严禁泥浆、渣土溅落在施工场地内，同时场地内材料在任何时候都要保证堆码整齐，场地内散落的渣土及时清扫。

以上工作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5、对于施工围挡上宣传画或公益广告的内容和围挡外表面的使用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同时根据省级、市级、区级以及发包人要求定期更新公益广告内容，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需安排专业文明施工保洁人员，施工期间持续进行现场保洁与清理，满足无锡市建筑工程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7、承包人在完工后需及时对施工场地里的材料、物料、设备进行清理外运，按时移交后道工序单位，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滞后，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8、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全封闭施工，考虑与本标段取费相当的安全文明措施。进场后承包人上报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经审批后付诸实施。承包人应当根据投标文件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9、绿色环保

1) 扬尘管控

生态覆盖：承包人须在施工期间，对所有裸露土方进行绿网覆盖，必须 100%采用合格防尘网，对于准备施工的土方工作面，裸露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如长期不施工作业场地应覆盖草坪或播撒草籽。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施工期间，承包人至少配置洒水车（8-10 立方）1 台带雾炮，目光所及的地方必须采取绿化、定期洒水、覆盖或其他措施，以做到“晴天不扬尘，雨天不起泥”。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2) 中水回用

承包人进场后，应合理布设场地内中水回用及排水设施，包括并不限于三级沉淀池、排水沟、集水坑、雨污水收集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一方面确保场区内的施工、生活污水、雨水能顺利疏排，并及时办理排水手续；另一方面中水系统可持续工作，污水处理设备可正常运行，节约施工用水。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3) 节能措施

承包人应尽量科学策划现场临时设施、精选优选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材料、推行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10、地铁保护

承包人按规定对在建地铁设施的地铁保护区域进行地铁保护巡查，及时上报地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外部施工作业，跟踪落实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受到外部施工作业影响产生变形、破损等损害时，上报发包人并进行修复。情况紧急时，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先期抢险，并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为地铁保护评估单位、地铁保护监测单位提供安全、合适的作业环境及条件。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

11、周边环境及管线保护

(1) 承包人在进场后，承包人在进场后，根据发包人和产权单位的交底，对施

工影响范围的公用管线进行核查和摸排，同时应委派专人成立污水、自来水、燃气、强电、弱电等公用管线的保护小组，及时联系公用管线产权单位（管养单位）对全线范围内的各种管线、杆线进行现场补充交底，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报监理审批。制定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报监理审批，并提供完整的监测资料；每日不间断现场巡视，确保相关既有市政设施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但经招标人批准的特殊加固处理费用按合同规定的变更办法执行）。

（2）承包人配置一名管线员，负责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的产权交底接收、过程对接与协调。

（3）对临时断开或永久废除的管线，承包人在管线断口处和最近一个井内的断口方向管道内均应进行封堵；封堵前书面通知产权单位并确认，禁止擅自封堵。若工程施工期间和工程移交前有河道、桥梁、管（杆线）因保护不力导致损毁、影响正常运行的，无论是否为承包人自身施工行为所致，修复及其他一切损失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查获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责任人书面确认无误的，可由责任人承担），并视情节轻重和有关规定对承包人实施损坏费用三倍的罚款，该项罚款发包人（招标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付款中扣除。

（4）承包人应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既有地下障碍物、绿化树木的调查和保护工作。调查结果形成影像资料（雨水和污水管线进行视频检测），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各提供一份电子文档。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5）承包人有义务做好施工影响范围内市政公用道路的保护工作，上述费用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修建的道路，业主有权使用。

（6）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及时办理排水等相关手续，并负责施工期间周边 100 米内市政管网的临时管养，每年汛期前 4 月须对上述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疏通清理，相关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同时，承包人不得把泥浆、杂物、建筑生活垃圾排入市政管网，如因承包人原因或对市政管网养护不到位，造成市政排水管道堵塞，除负责清理疏通外，还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城管、水利等部门的罚款以及下水道疏通、改管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问题整改达不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进行整改，费用从工程款内扣除，金额最终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7）承包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居民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等因素。并将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8）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对发包人提供的场地、承包人自身协调占用的临时场地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形图，采用高清视频的方式记录施工范围内的原始地形地貌及构建筑物现状，并于一周内留存影像资料报监理审核后交发包人备案；施工完成后需将施工场布内容清理完毕或根据发包人指令移交后续接管单位，如未按要求清理或移交，发包人有权指令其他单位处理，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费用最终以发包人

审核为准。

12、设备管控

承包人投入现场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履带吊、挖掘机、塔吊等机械设备）需满足 2021 年 7 月后出厂，进场设备报监理单位审批，报发包人备案。

13、风险管控

承包人应当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明确风险管理负责人，对施工阶段风险分级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每月形成动态风险评估报告，及时报送监理审核，报送建设单位备案。

14、承包人应当选派近 5 年内一直从事工程风险管理，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日常安全风险检查、动态评价、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管控工作，并应为选派的工程师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15、施工人员管理要求

(1) 现场所有作业人员信息都要录入无锡市实名制专户（上传身份信息、劳动合同、工资卡），劳动合同中应明确计酬方式、奖惩规则；采用人脸考勤设备、人工考勤等方式对每一个作业人员进行考勤并将考勤数据公示并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根据考勤数据及约定的计酬方式按月对每一个作业人员进行工资计算并由作业人员本人签字确认，通过无锡市实名制专户进行支付；

依据《关于在全市建筑工地实行“筑锡”二维码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47 号）文件要求，落实现场人员“筑锡码”的申领，现场一线从业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及时申请“筑锡”二维码，未申请“筑锡”二维码或“筑锡”二维码为红色的人员，一律不允许进入施工现场，随时能提供“每一位民工应付工资多少，已付工资多少，未付工资多少，未付工资的付款节点是什么”的相应资料。

作业人员退场前，承包人需与作业人员本人签署劳务工资结清书面证明，并报发包人备案。如发生未备案人员讨薪情况，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①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正常工作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②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及发包人相关部门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③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等事件的，出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

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20%。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建设局下发的《锡建建市（2020）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

（4）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5）本工程开工（既有项目复工）前，承包人要组织项目自查、企业复查、逐项开展开工（既有项目复工）检查工作，未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未明确欠薪清偿责任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的，不得开工（既有项目复工）。

（6）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工人技能水平，需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培训，符合地铁集团管理要求。

16、手续办理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相关工作，包括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要素归集加强建筑市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1号）完成施工合同归集；完成《无锡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办理；确保现场临时设施设置及实际开工条件满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要求；缴纳工伤保险费；投保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险；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管理措施；编制工程项目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付计划；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

17、统一着装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及管理人员配备统一着装，服装（含反光背心）必须明确标志所属单位。承包人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时，须对场地内其他单位作同样要求。

18、危大工程管理

（1）承包人应当建立风险管理组织机构，明确风险管理负责人，对施工阶段风险分级评估、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每月形成动态风险评估报告，及时报送监理审核，报送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当选派近5年内一直从事风险管理工作，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日常安全风险检查、动态评价、撰写风险评估报告等风险管控工作，并应为选派的工程师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3）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专项方案（详见住建部2018年37号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名单选取必须在省市住建局及发包人现有专家库中进行选择，专家名单选取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4）施工期间，如涉及高支模工程，承包人须合理设置高支模垫层，完善高支

模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过程中需对高支模垫层进行承载力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9、安全文明违约罚则

(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合理布置场布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严格管理，材料堆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现场材料堆放混乱，施工场地脏乱的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期限内还未处理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1 万元/次处罚。

(2)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合理布置现场临边防护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做好严格管理；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造成现场临边防护设施缺失经监理单位或招标人下发整改通知单期限内还未处理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2 万元/次处罚。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作业令制度，对于需要申请作业令方能施工的工序必须持令开展生产作业，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无作业令违规作业的将给予承包人违约金 0.5 万元/次处罚。

(4)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特种作业设备的使用管理，特种作业设备安装及使用均需满足市级监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同时做好日常的维护及检查；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特种作业设备违规使用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处罚。

(5)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管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现场监理或招标人日常检查中发现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作业的，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0.5 万元/次处罚。

(二) 质量

1、模板要求

结构施工过程中，层板施工、结构外立面均需采用厚度 $\geq 15\text{mm}$ 的优质竹胶板。

2、盘扣要求

施工过程中，模板及外脚手架支架体系应采用盘扣式支架，局部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作为辅助使用其他类型支架的（如钢管扣件式支架）需经发包人同意；在盘扣式支架实施前，应编制专项方案经监理审批通过，同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架体材料应通过检测合格后方能使用。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承包人需根据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相关施工检测的配合工作，费用请承包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4、设备、主材管理要求

关于主体结构、装饰装修、通风空调、给水排水、低压动照、视频监控、FAS、弱电系统等专业的甲控设备、材料，按照附件 1《无锡地铁甲控品牌设备材料最终入围名录》进行选择使用，进场施工准备阶段，承包人需提交监理单位审核，报招标人备案后再行采购和安装。

《无锡地铁甲控品牌设备材料最终入围名录》地铁公司会根据供应商的供货履约能力进行更新调整，承包人在使用时应参照无锡地铁最新公布的名录进行选取。

承包人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擅自更改品牌的，招标人按照合同中该品牌设备材料总金额的 10%进行处罚（非承包人引起的除外）。

5、在竣工验收后，在发包人接管前，承包人应对已完成的工程、设备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由承包人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如承包人未按照节点计划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修复，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费用中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6、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发布的各项制度规定，对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7、档案归档

对于竣工图纸，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提供精确的竣工图纸归档。承包人应加强竣工图移交管理，按时、按实绘制竣工图，并在《档案移交书》签字时提供《竣工图是否涵盖变更内容确认表》。

8、创优要求

承包人需重视工程创优工作，本工程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100%“合格”。

（三）进度

1、组织能力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设立的工期节点要求，应充分研究工期保证措施，并在施工组织中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期节点的完成，比如增加作业面、加大人力、机械投入等，该保证措施可能会对施工成本有影响。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做好计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发包人可能根据需要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承包人需积极响应，因此增加的机械和人员投入，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2、关键措施

承包人必须充分研究本工程的关键工期、关键工序、重难点，并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技术措施以及确保关键工期实现的措施。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以确保质量和进度，不因此另行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修改需重新上报施工方案，不另行增加费用。

3、承包人须现场踏勘，研究拆迁、管线迁改、交叉施工等现场因素对工期的影响，充分考虑现场施工保证措施，并将该措施费用纳入投标报价。如因现场拆迁、管线迁改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发生变化，不得影响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节点，且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工期滞后

由于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后，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标段衔接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信号、通信接口，出入段线场地协调，后续工程完善施工等），并确保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为铺轨和全线通车创造条件。承包人由于等

待出入段线盾构施工而发生的工期调整，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顺延，但产生的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6、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按照工期进度，编制分段结算计划，并按计划积极上报分段结算。分部工程完成分部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 1 个月内上报分段结算，发包人在收到该结算后审核并上报上级部门审批，审计审定完成后，承包人可以申请该部分工程款。

工程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在 3 个月内上报结算、发包人在收到该结算后初审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结算批复原则上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完整结算资料后 10 个月内下达。

（四）临时设施管理

（1）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及生活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包含在相关报价中。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进行销户处理，如因未及时销户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只负责前期工作线范围以内的临时设施用地的协调工作及费用，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临时设施的布置及用地问题。生活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相关手续需交发包人备案，施工完成后承包人自行移交场地，并将相关交接手续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指令单位处理由于场地占用引发的相关问题，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3）承包人负责提供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现场办公条件，并在合同总价中计入相关费用。基本办公条件具体标准和要求如下：

①办公室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办公室、夜间值班休息室由承包人负责装修、设施安装、配备空调（1.5 匹以上）、饮水机。

③为发包人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包括办公电脑、文件盒、文件夹、计算器、写字本、垃圾桶、中性笔、记号笔、台灯、彩色打印机、纸张等）。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施工监理办公条件				
一	用房			
1	办公室	20 平方米	间	2
2	值班室	20 平方米	间	1

（4）承包人在现场及场外设置的办公或居住的临时设施均应满足临时设施相关验收规范要求，同时临时设施施工完成后须报监理及发包人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使用。

（五）施工围挡要求

承包人须按照地铁集团围挡标准化图集（附件 4），采用土建围挡对施工现场、

工人生活区及办公区域进行全封闭管理，并设置标准工地大门、门禁系统、车辆冲洗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围挡顶部须设置喷淋系统、亮化系统。

承包人须按照文明城市标准设置围挡标语，并定期按最新要求更新，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六）技术

1、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技术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报价应被认为已充分理解本工程的技术条件。

2、承包人应对场区的施工条件、工程地质条件、周边环境、管线、交通疏解及设计文件有充分的认识及了解，需进行复核并根据自身的施工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3、第三方监测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监控量测，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在进场后正式开工前根据规范要求布设精密导线网和水准网，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位置、方式及精度必须满足发包人测量单位的统一要求。

4、信息化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信息化管理相关工作。注意收集、积累各项资料，在提交竣工文件时，同时提交一份工程总结；总结包括设计特点、施工难点重点所采取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施工管理，相关的音像资料。

对于竣工图纸，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提供精确的竣工图纸归档。承包人应加强竣工图移交管理，按时、按实绘制竣工图，并在《档案移交书》签字时提供《竣工图是否涵盖变更内容确认表》。

5、设计联络及深化设计

承包人进场后应统筹现场图纸，对装配式、管线综合（室内、室外）、钢结构、风水电系统（污水处理、热水供应系统等）、厨房、装修工程、景观绿化等专业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各专业合理实施。

深化设计仅对实施方案进行优化，不能因此引起造价变化。

（七）机电管理要求

1、乙供设备的选择、采购、到货、安装、调试、质保需按照无锡地铁的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2、承包人须按合同及工期要求积极组织和安排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系统设计（提交方案设计及其详细设计图纸等）、接口设计、设计联络、设备生产（含设备监造配合等）、工厂测试、接口测试及试验等。

3、设备安装阶段，承包人须按合同及工期要求积极组织和安排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备的施工图纸和安装图纸资料、提交设备安装指导手册、施工安装督导及配合、与其他专业承包人的相互配合、设备调试、搭建仿真平台并测试、完工测试等。

4、设备调试及验收阶段，承包人须按合同及工期要求积极组织、安排和配合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单项设备的调试及试验、子系统设备的调试及试验、接口调试及

试验、楼宇自控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调试及试验、操作、维修及系统开发等培训、144 小时试验、综合联调、消防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资料、质量保证期。

5、质保期结束后按约定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终身维修支持服务。

6、对设备材料的管理

(1) 到货计划的申报

承包人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将甲控设备的到货计划提交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通知的到货时间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供货要求，明确设备品种规格及数量、到货时间、接收负责人及联系办法，并随时与供应商保持信息的畅通。

(2) 备品备件管理

工程完成后，承包人与招标人代表办理备品备件移交手续。

7、对设备材料设计联络的管理

7.1 设计联络主要解决乙供设备、材料、工艺设计等以下几个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善确认功能规格书；
- (2) 确定承包人设计方案与招标文件的符合性；
- (3) 样机的设计方案；
- (4) 样机的试验项目、技术规格及试验方法；
- (5) 接口方案及接口测试方案；
- (6) 产品的出厂验收、检验部件清单、试验项目、技术规格及试验方法；

7.2 设计联络会议

①各设备、材料设计联络会议次数不少于两次，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进行技术交流或召开有关协调会，承包人必须再安排进行。

②第一次设计联络会议在招标人所在地进行，时间为一周。要完成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获得各自所需要的基础资料；最终确认系统、设备功能、规格和技术参数；确定与其他系统的接口及相关测试方案；招标人审查确认样机结构部分的设计。

承包人提交各安装部位的结构图（平、立、剖）、系统原理图、安装大样图、样机结构部分的设计、样机测试方案等技术文件，以协助本系统的设计单位完成设备的施工图设计，如设备有特殊的安装要求，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以利于施工安装图设计。审定技术文件提交计划；安装的总体进度计划。提交《各方工作接口管理办法》。

③第二次设计联络会议在主要设备生产所在地进行，时间一周。要完成的内容：招标人审查确认样机的关键生产工艺；招标人审查确认样机系统部分的设计；讨论设备试验和出厂验收等事宜；招标人审查主要设备生产所在地的生产能力。

7.3 设计联络费用

设计联络会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4 设计联络要求

在设计联络会开始前 4 周，承包人应和招标人商定会议议程及需要解决的问题，承包人应提前 3 周提供会议所需要使用的文件和图纸。设计联络会议文件以及讨论的情况和作出的决定，应由承包人记录、整理，并做出会议纪要，招标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应提交设计联络计划，包括设计联络的时间、地点、具体工作目标。

（八）信息化建设

为响应无锡市推动建筑业数字化转型的号召，提升城市形象，切实提高无锡地铁文明施工的水平。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市住建局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建设工程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更好地保障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施工单位可以实时准确地掌握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材料、人员、设备等多方关心的信息，并且施工现场数据可以通过平台上传指定数据到省/市住建单位，实现行业管理部门和无锡地铁的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应落实如下信息化工作。

（1）人员管理

需按照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建立实名制管理体系；需做好相关从业人员信息、岗位职责、人员考勤、培训交底、持证上岗、诚信情况以及现场人员进退场、防疫管理等信息的采集与录入工作；需在出入口设立通道闸机和联动的人面抓拍系统。

临时访客通过二维码进行无纸化登记，配合刷脸认证，将访客信息上传至智慧工地监控平台。

1)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准确地使用信息化平台，发包人将对平台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纳入无锡地铁双月度考核。发包人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处罚。

2)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安排人员配合建设生产一体化管理平台、智慧工地等信息化平台的相关工作开展。

3) 需在监理办公室增加考勤机，办公室工作人员通过考勤机进行打卡，工地现场人员通过现场实名制通道闸机打卡。

（2）扬尘噪音监测

需通过对现场扬尘和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安装扬尘噪声硬件设备，实时获取风向、风速、噪声值、温度、湿度、pm2.5、pm10、TSP 等数据，通过设置预警规则，达到实时监控扬尘和噪声超标告警及联动喷淋自动降尘目的。

扬尘监测设备至少有 1 台是在视频监控设备的范围内且可清晰地看到扬尘监测数据；设备采集口距离地面不高于 4 米，并与工地抑尘车、喷淋与监测设备的距离不低于 5 米。

数据需上传到智慧工地监控平台，承包商对于告警信息，应及时处理，在智慧工地平台进行问题销项。

（3）视频监控

需满足并设置三枪一球数据上传市住建平台，（人员通道部署一台枪机，正对扬尘检测设备需部署一台枪机，大门出入口需部署一台枪机，工地制高点部署一台球机），并在重点区域（覆盖车辆与人员出入口死角部署枪机各一台、车辆冲洗台部署枪机一台、材料堆放处部署枪机一台、明火作业处需部署枪机一台）根据现场情况增设监控点，地面摄像头总计不少于 15 个，高空摄像头总计不少于 4 个，围挡上每隔 100m 应设有高于围挡顶部 50cm 以上的监控点位，监控视野中应可监控到围挡内外的情况，视频监控设置应保证施工现场全范围覆盖。同时增设 AI 智能摄像头，识别工人安全帽以及反光背心佩戴情况，在易燃物品区域加装火情智能摄像头，设备流畅度、清晰度需达到在线检查要求。承包方安排专员定期检查摄像头运行状态，如有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功能正常。发生紧急事件时自动切换并显示报警区域的视频图像。

数据需上传到智慧工地监控平台，承包商对于告警信息，应及时处理，在智慧工地平台进行问题销项。

（4）车辆管理

需在车辆出入口安装车辆道闸，需对现场车辆信息进行录入，需对车辆冲洗点、车辆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实时检测车辆冲洗状态，视频截取留证，避免车辆带泥上路、废弃物散落；施工方需定期检查摄像头以及冲洗台，确保功能正常。车辆入口摄像头需保证正反侧均可拍摄，杜绝车辆绕行。

数据需上传到智慧工地监控平台，承包商对于告警信息，应及时处理，在智慧工地平台对冲洗异常行为进行销项。

（九）综合管理

1、前期拆迁、管线协同

承包人要综合考虑管线迁改对施工工期及工序安排的影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统一协调。施工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迁改施工范围内的管线，承包人均必须做好所有管线的标识及保护工作。

2、手续办理

承包人施工需占用道路时，应向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政行政管理部门申报交通疏解方案和占道开挖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将予以协助。如施工需要，承包人还应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化、航道、水利、交通、爆破、穿铁路作业等相关行政手续，负责办理地铁保护范围内施工相关手续，发包人充分予以协助。

3、管线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前需采用人工开挖探槽的方式探明施工范围内既有管线，避免破坏管线。

4、供电设施保护

承包人接管施工场地后，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临时施工用电设施报装。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对上述设施进行保养、维护，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5、管理策划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场地布置策划、安全管理策划、质量管理策划、

节点工期策划等工作，并严格按照策划方案推进工作，现场的场地布置、设施设置具体按《无锡地铁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要求设置。

其中，安全、质量、场布策划方案编制完成后应经过承包人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现场方能开工实施。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述策划方案实施，现场不符合策划方案要求的应主动停工整改，情节严重者，将进行相应处理。

5.1 对质量策划管理要求如下：

(1) 承包人质量管理机构应与生产部门分开设置，应按专业配置专职质检工程师。

(2) 承包人、监理单位应严格按图纸、规范要求做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留存隐蔽工程验收视频影像资料，视频影像资料应完整且能如实反映验收人员及工作流程。

(3) 现场应完善工序验收三级报验制度。承包人专职质检工程师在工序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专监验收；专监验收不通过，承包人应在整改完成后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再次报监理单位总监代表验收；总监代表验收不通过，承包人应在整改完成后由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再次报监理单位总监验收。

(4)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三级报验台账，做好报验的问题原因分析及举一反三整改措施。

(5) 针对现场质量缺陷，应明确缺陷的修复/返工的期限和面积界限。

5.2 对于场布策划要求如下：

(1) 承包人须对场地布置、临时设施进行详细策划，内容包括施工区域及非施工区域（民工生活区及管理区域等）内所有临时设施，并出具对应图纸，如临设建筑结构、围挡、给水、排水、临时用电、照明等专项图纸。承包人须将上述材料上报至监理及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应对现场所有施工阶段分别上报场布策划，如现场施工阶段变化或场布发生重大变化，须在现场实施前重新上报场布策划，实施完成的临设场布应与策划逐一对应，否则将按照违约处理。

(3) 承包人须按照地铁集团场布相关标准建设临设场布（附件5），场布实施完成后，由监理组织场布验收，承包人须上报临时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

6、成品保护

从材料、设备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移交至入驻单位为止，均为成品保护阶段。在上述时间范围内，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及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如有损坏或缺失，应由承包人立即自费进行修复，如承包人未按照节点计划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修复，其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金额以发包人审核为准。

7、第三方测量保护

承包人针对第三方测量控制点被破坏、关键工序报验不及时等情况将按《建设工

程第三方管理细则》处理。

8、甲控材料深化设计

承包人应在装修工程实施前，须对各结构单体详细做法进行深化设计，按照地铁公司甲控材料清单对各装修材料进行确认，并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未按照上报的材料品牌及型号实施，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9、工人管理

按照住建部《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105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工人技能水平，需加强现场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的培训，符合发包人管理要求。

六、人员履约

人员履约参照《无锡地铁建设合同人员履约及违约责任标准》要求执行。

附件

附件 1：无锡地铁甲控品牌设备材料最终入围名录；

附件 2：无锡地铁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

附件 3：无锡地铁围挡标准化图集

附件 4：临建工程（办公区、生活区）建设及管理标准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商务标）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十一、投标担保凭证
-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 十七、封面（经济标）
-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 二十、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 二十一、封面（技术标）

一、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应勾选）

7. 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 均不存在, 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 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由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 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 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 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 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 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一年类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 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 并及时维护和更新; 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十一、投标担保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 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 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 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 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 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 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质；
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 投标人财务状况；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 项目管理机构；
7.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 近年来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文件，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标段名称	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含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详细报价 (人民币, 含税)	1、工程费(含采购及施工)报价(含税): _____元 2、设计报价(=①+②+③+④)(含税): _____元, 其中: ①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税): _____元; ②BIM专项(含税): _____元; ③面积测绘(含税): _____元; ④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含税): _____元。 3、施工前场地整理费(含税): <u>195323.80</u> 元。 4、暂列金额(含税): <u>1000000.00</u> 元。
备注	投标人统一按照设计总价款 6%的税率, 工程费(含采购及施工)总价款 9%的税率报价(乙供设备按照工程税率 9%计取税金, 若发包人需投标人提供其他费率的增值税发票, 相关税金差异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地铁谈渡桥站城市轨道交通综合配套用房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EPC）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不提供、不公布工程费工程量清单及组价明细。

2.投标人无需编制、无需报送工程费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明细清单，仅按清单编制说明要求填报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3.清单组成

（1）工程费

工程费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过工程费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已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单独列项、不重复计取。本项目工期紧张，要求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加班加点费、抢工费及为满足工期要求所发生的各类额外投入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熟悉工期要求及施工条件，结合自身技术、管理、设备、人员投入能力，综合测算工期成本、抢工成本、管理成本及各类风险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报价范围主要包括：

1) 项目施工内容：包含设计范围所涵盖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精装修、精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给排水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电缆通道工程、室外道路及铺装、景观绿化、楼宇亮化、标识标牌、防水工程、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景观照明、弱电智能化系统、电梯、变电所设备、外电引入等，红线范围外涉及与市政管线的接口施工（含雨污水管网、通信等管线施工）引入到本项目功能房间内的实施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2) 采购部分内容：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的采购（含供货、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运行及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服务），以及承包人需要进行的检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消防、竣工验收等）。

3)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总承包管理；效果把控和成本控制；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全过程相关报批报建配合和施工审批配合、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

作。

以下费率仅用于本项目变更价款的计价使用，不作为投标报价组价依据，发生变更时，仅计取如下总价措施费、规费及税金：（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工程按质论价费用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环境保护税	税金
		基本费	标化工地增加费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土建工程	3.1	0	0.31	0	3.2	0.53	0	9
2	加固工程	1.5	0	0.21	0	3.4	0.61	0	9
3	安装工程	1.5	0	0.21	0	2.4	0.42	0	9
4	装修工程	3.1	0	0.31	0	3.2	0.53	0	9
5	幕墙工程	1.7	0	0.22	0	2.4	0.42	0	9
6	道路、雨污水工程	1.5	0	0.31	0	2	0.34	0	9
7	绿化、景观工程	1	0	0.21	0	3.3	0.55	0	9

（2）设计费

设计费投标人自主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限价。

报价范围主要包括：项目改造与续建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深化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阶段设计配合工作；专题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审批所必需的全部专题设计、项目功能区运维方案专题研究等全部专题设计工作）；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咨询服务、专项审查论证、政府报批报建等服务；详细勘察成果复核、勘察与设计的衔接配合工作。

（3）施工前场地整理费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固定填报，不可竞争、不得修改。

（4）暂列金额

按招标人公布金额固定填报，不可竞争、不得修改。

4.投标总价计算

投标总价=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

5. 报价有效性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工程费及设计费均不得超过对应费用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暂列金额未按公布金额填报的，按废标处理。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1) 本项目为EPC固定总价合同，中标后，投标总价即为合同固定总价，除发包人书面变更外不作调整，发生变更则按合同约定变更价款相关调整原则计取。

(2) 结算依据为招标文件、合同、招标时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书面变更指令。施工图、竣工图仅作为施工指导、验收及核查是否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依据，不作为调整合同总价、重新计量计价的依据。

(3) 工程费：承包人完成内容满足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的，无论施工图工程量多或少，均按合同中工程费固定总价结算，不增不减；承包人完成内容未达到初步设计及发包人要求、存在甩项、漏项、功能缺失、标准降低的，按合同约定变更价款相关调整原则相应扣减合同价款；因承包人优化方案、深化设计形成的投资节约，收益归承包人所有，不调整合同总价；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超出初步设计范围施工的，不予增加价款。

(4) 设计费：设计费按合同中设计费固定总价结算，未完成对应阶段设计成果、设计深度不足、图纸缺陷造成返工的，按阶段占比及影响程度合理扣减。

(5) 施工前场地整理费：按合同中施工前场地整理费固定结算，未按要求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据实扣减，完全未实施的全额扣除。

(6) 暂列金额：按发包人书面批准的实际发生额结算，未发生部分不予支付，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7) 结算价=合同固定总价-暂列金额+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扣减的合同价款。若结算价超过合同固定总价，则按合同固定总价进行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固定总价，则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不适用）

二十、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不适用）

（附价格清单明细）

二十一、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